

阿图什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17

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 系 人：地先生

联系电话：18199729002

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前进路金汇小区

联 系 人：董佳琦

联系电话：17709989955

2025年3月编制

目 录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第 3 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1
第 4 章	开标及评分标准	14
第 5 章	供应商须知	24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5

第1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阿图什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图什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17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76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8769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相关农药和无人机飞防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2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9576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 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 系 人: 地先生

联系电话: 181997290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 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前进路金汇小区

联 系 人: 董佳琦

联系电话 : 17709989955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 系 人：地先生 联系电话：18199729002
1.2	代理机构：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前进路金汇小区 联 系 人：董佳琦 联系电话：17709989955
1.3.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3）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5）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3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2.2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最高限价: 876900.00 元 (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 服务期限: 20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1	答疑与澄清: (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保证金数额: 12000.00 元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u>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u> <u>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内容规定。</u>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0:30 (北京时间)以公司法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

	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支行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08-4222076 备注：交易用途必须写清楚：***项目投标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5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打款凭证、开户许可证、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8.1	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9.1	评标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2 人，业主专家 1 人。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20.5	核心产品：采购一批戊唑·咪鲜胺、7.5%氯氟·吡虫啉、24-表芸苔素内酯、微量元素水溶肥、无人机打药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3.2	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日内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中标价的1.5%计取，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支付形式：电汇、银行转账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其他注意事项	
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本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次采招标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行业划分标准：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履行期限	20 天（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质疑接受时间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浩瑞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前进路金汇小区 联 系 人：董佳琦 联系电话：17709989955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 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

供应商要求	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投标流程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 自备电脑及 CA 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 2. 本项目投标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电子开标完成后采购人需要 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出具相应份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 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 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 4.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 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 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 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 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 6.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一、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

项目 CA 锁要求	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供应商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 二、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评审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启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非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经请示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单位按异常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供应商“备用文件”进行解密。通过以上方式处理未完成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 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3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指定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戊唑·咪鲜胺	1、400 克/升戊唑·咪鲜胺； 2、剂型：水乳剂； 3、登记作物：小麦； 4、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1、规格：1000ml/瓶； 2、用法用量：20ml/亩；	瓶	2363	
2	7.5%氯氟吡虫啉	1、7.5%氯氟吡虫啉； 2、剂型：悬浮剂； 3、登记作物：小麦； 4、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1、规格：1000g/瓶； 2、用法用量：25ml/亩；	瓶	3290	
3	24-表芸苔素内酯	1、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2、剂型：可溶液剂； 3、登记作物：小麦； 4、产品具有三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和农药登记证	1、规格：500ml/瓶； 2、用法用量：10ml/亩；	瓶	1316	
4	微量元素水溶肥	1、微量元素水溶肥： $Fe+Mn+Zn+B \geq 100g/L$ ； 2、剂型：水剂； 3、登记作物：包含小麦； 4、需提供备案证明材料（需加盖厂家公章）	1、规格：1000 毫升/瓶； 2、用法用量：100 毫升/亩；	瓶	13160	
5	无人机打药服务			亩	65049	

一、具体要求

1、本项目的供应药品均应符合以下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保质期内的原装合格正品，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实际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在运输、装卸、搬运等途中产生的任何缺陷、毁

损负责，并进行无偿调换或补齐，若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可保留索赔的权利。

3、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投标人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一次性包干，包含整个项目达到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人工费、技术指导、税金费用、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二次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二、供货周期、地点、付款方式

供货周期：20 日历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质 保 期：质保期 2 年

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供货并完成相应飞防工作。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供货并完成飞防工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验收要求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资质证件等相关文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对于第三方的验收结果，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均认可。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工期不予顺延。

3、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材料、规格等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 3 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谈判文件规定要求或不能通过验收的，供应商应当承担免费退换、且与招标文件规定需求一致，如未达到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负责办理完成入库手续，供应商提供正规发票，采

购人按付款计划支付。

四、售后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服务咨询电话，方便随时解决简单使用问题。

2、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标准供货，质量达到合格，如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采购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采购人下达送货通知后，供货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送货，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数量、规格等。

3、凡有要更换的，响应时间应在 2 小时内。

4、认真与需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货服务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4章 开标及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50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09 日 10:30

地点：<https://www.zcygov.cn>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三、不得开启响应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8.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主持，供采用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电子磋商会议。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 3 人组成。专家 2 人，业主专家 1 人，从政采云专家库进行随机抽取 2 人。**

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由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七、评标

- 1、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分值 30 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 70 分。**
- 3、磋商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首先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他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响应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性能和服务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配套产品的安全性、先进性；投标方为其所提供服务提供零备件及售后服务的可能性；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初步评审：

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响应文件付款方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详细评审：

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与投标商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八、确定中标

1. 确定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 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响应文件和其他资料。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九、中小企业落实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本地生产企业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3.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农药生产许可证》；			
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4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6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3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符合或不符合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具体评审内容	是	否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不通过“×”或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技术参数响应	10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产品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 日）服务内容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需提供清晰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签章或字迹模糊不清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未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8 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1）供货方案；（2）货品配送方案；（3）服务人员配置方案；（4）质量保障措施；（5）工期保障措施；（6）协助甲方检查验收等，根据以上每一项内容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3 分，总分 18 分； 2、每提供一项方案较详细、有一定实施性，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最高得 2 分； 3、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 分	1、主要针对本项目的无人机打农药情况，①制定针对性的服务方案；②施肥措施；③农药喷施计划；④人员安排；⑤管理措施等情况。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表述不清晰的扣 2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 2、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分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使用方的技术培训服务，保证相对应的农民或技术人员以及进行无人机打药服务的人员能够清晰知道①农药使用方法、②肥料使用方法、③添加配比和规范操作、④安全保障措施等，以上内容均包含的培训方案内容详细，有具体的操作教学流程，无论理论还是实操均保证人员、环境安全情况下，满足项目要求，每一项得 2 分，共 8 分；若每少一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不符合实际需求，扣 1.5 分，扣完为止。

应急响应方案	15 分	1、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管理组织、②响应时间、③联系人、④联系方式、⑤应急响应流程、⑥紧急情况及应对措施等方面的应急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根据以上每一项内容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每提供一项最高得 2.5 分，总分 15 分； 2、每提供一项方案较详细、有一定实施性，但能满足项目需求的最高得 1.5 分， 3、方案不能满足项目项目实际需求或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承诺	3 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进行打分： ①保证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承诺； ②提供“三包”（包质量、包数量、包退换）服务的承诺； ③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的承诺。 以上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商务及技术评价得分+价格评价得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将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5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实施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不再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编成一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承担加密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

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内容和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开始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正常进行施工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监理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内容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的方式。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

保函扫描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撤回与解密

17.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时间以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7.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7.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7.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7.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17.6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使用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

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上传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个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财库[2016]125号）；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人，业主专家 1 人）。

20.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在政采云评标系统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评标系统以回复函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

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

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成交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
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
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
的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
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
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
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完税、关税、收费、费
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
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
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
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

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 ** ** ** ** 项目

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开启

第一部分 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 4、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 5、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6、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 7、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03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2《监狱企业声明函》；
- 13、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 14、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服务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综合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说明：

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4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5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中“税种”非社会保险类），依法
免税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说明： 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
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说明： 提供本单位的审计报告扫描件须加本单位公章。

7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费凭证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2 年 03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9 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 (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3 有效的磋商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扫描件

1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响应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需求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8、其他有利于磋商响应的技术条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4									
5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6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 响应文件还应包括供应商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8 其他有利于磋商的技术条件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注：本范式合同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合同总价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4.3 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甲方付款金额等额的合规

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付款的依据。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开具增值税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应的费用，并不承担延迟支付责任。乙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交付成果期限不顺延。

1.4.4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行 号：

电 话：

1.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乙方变更以上收款账户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照约定通知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审计实施条例》，甲方对提供的会计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

1.6.2 甲方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1.6.3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1.6.4 甲方为乙方派出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1.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1 为确保服务工作质量，乙方每周须按要求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参与此次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工作职责，不得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确保服务工作的客观公正。

1.7.2 乙方服务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其中项目总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其他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人员。

1.7.3 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1.7.4 专项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单位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1.7.5 由于专项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地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1.7.6 在专项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企业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被审单位治理层或管理层通报。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

1.7.7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专项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1.7.8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

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费，以及甲方因乙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和合同解除权利不一致时，以其他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1.8.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待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约定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